

#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 子公司管理制度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规范公司内部运作，建立对子公司有效的控制机制，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治理、资源、资产、投资等运作进行风险控制，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子公司”是指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规划、提高公司竞争力的需要而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体的公司。子公司设立形式包括：

（一）公司独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二）公司与其他公司或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包括：

1、由公司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

2、公司持股比例虽然低于 50%，但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控股子公司。

（三）公司持股比例未达到 50%且不具备实际控制权的**参股公司**。

第三条 公司依据对子公司出资及认购的股份，享有参与对子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及足额收缴从子公司应分得的现金股利的权利，同时负有对子公司指导、监督和相关服务的义务。

第四条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统一管理，建立有效的管理制度，在财务、人力资源、企业经营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监督。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需遵守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各项管理规定，遵守公司关于公司治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各项管理制度，做到诚信、公

开、透明。

第五条 公司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同时控股其他公司的，应当督促其被控股子公司参照本制度要求，逐层建立对其下属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并接受公司的监督。

第六条 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的管理控制，参照执行本制度。

## 第二章 投资与设立子公司

第七条 投资与设立子公司（包括通过并购形成的控股子公司，下同）必须进行投资论证。由公司组建项目筹备组，公司管理层商定项目筹备小组组长，组成包括公司专业技术人员、投资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在内的项目前期工作小组，对拟投资项目进行综合考察，并形成《项目考察报告》或《项目投资建议书》。

第八条 《项目考察报告》或《项目投资建议书》提交公司管理层会议讨论，以会议决议或纪要等形式对《项目考察报告》或《项目投资建议书》进行批复，对该项目的肯定意见即视为同意对该项目的正式立项。

第九条 项目筹备组根据公司管理层会议对《项目考察报告》或《项目投资建议书》的批复意见进行深层次的投资可行性调查评价工作，形成能够指导公司投资决策的《项目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条 重大项目、新兴行业项目或公司不具备评估条件的项目，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或相关专家进行独立评估，并形成独立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必须全面反映所有评估人员的意见并由所有评估人员签章。投资项目依照公司章程规定权限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一条 《项目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审批后，由项目筹备组负责完成控股子公司的筹建工作。对于参股公司，由公司派遣专业人员（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和财务管理等）参与子公司筹建。

第十二条 项目筹建完成后，按子公司的公司章程组建其管理机构，项目筹备组移交相关工作。项目筹备组负责整理相关资料，包括项目审批文件、项目投资可行性研

究报告、投资方案、投资合同或协议以及项目处置等有关投资项目的重要文件资料，制作成两份，一份送公司档案室归档，一份送董事会办公室保管备查。

第十三条 控股子公司设立子公司时，参照本章规定执行。

### 第三章 子公司治理结构

第十四条 子公司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身特点，设立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或监事），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体系应与公司管理体系相适应。全资子公司可不成立董事会，只设立执行董事。控股子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可不设监事会，只设 1-2 名监事。

第十五条 全资子公司治理结构

- 1、实行执行董事、监事制。由公司委派人员担任子公司执行董事、法人代表、总经理，主持子公司全面工作。委派执行监事监督子公司经营活动，并列席参加总经理会议。如设董事会、监事会，其董事、监事由公司委派。
- 2、实行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任命制。由公司任命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

第十六条 控股子公司治理结构

- 1、股东会是子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子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
- 2、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由控股子公司各股东推荐，经控股子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和更换。公司推荐的董事应占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会。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原则上由公司推荐担任，如投资协议中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3、实行董事会秘书制。公司指定专人担任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股东会、董事会、（可只设监事）的运作程序、文书档案、决议等的管理。董事会秘书列席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会议。
- 4、会议运作规则。子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只设监事的除外）或其他重大会议时，会议通知和议题须在会议召开前五个工作日内报公司董事

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审核判断所议事项是否须经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并由董事会秘书审核是否属于应披露的信息。子公司召开重大会议时，由董事长或其授权委托的人员作为股东代表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决议应在一个工作日内报送公司董事会秘书。

## 第四章 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

### 第一节 规范经营

第十七条 全资、控股子公司在注册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规章制度的要求，服务于公司总体发展目标。

第十八条 全资、控股子公司应及时、完整、准确地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报告有关子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经营前景等信息，以及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子公司的总经理应在每一会计季度、半年度、年度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董事会全面汇报子公司该期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第十九条 重要事项报告制度。全资、控股子公司发生以下重要事项时，应首先向公司报告方案：

- 1、主要资产产权变动：资产重组、兼并收购、产权出让、对外投资等。
- 2、重要合同协议：借贷、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予、承包、租赁等合同订立、变更和终止。
- 3、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 4、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5、其他重大事项：大额银行退票，遭受重大损失，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重大行政处罚等。

第二十条 重要事项审议程序。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实施重要事项，应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提出方案，先报公司审批同意后，再提交控股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再予以实施。

第二十一条 子公司应依照公司档案管理规定建立严格的档案管理制度。子公司的公司章

程、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营业执照、印章、政府部门有关批文、各类重大合同等重要文本，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管（全资子公司报送董事会办公室备案保管）。

第二十二条 全资、控股子公司应建立公章管理制度。凡企业公章、业务合同章等，由公司指定专人保管。使用印章时，按公司印章使用管理办法执行。

## 第二节 人事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向全资、控股子公司委派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1、全资子公司管理层成员及财务负责人由公司委派。其他中层干部，报公司同意后，由子公司负责任免。
- 2、控股子公司由公司委派董事、监事、股东代表和财务负责人。子公司总经理、高层管理人员等由公司负责提名（或按投资协议的约定）、考察、监管，按照相关管理程序任免。其他中层干部，报公司同意后，由子公司负责任免。

第二十四条 公司委派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表应承担以下职责：

- 1、依法行使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督促子公司认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依法经营，规范运作。
- 2、维护公司发展战略大局，协调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有关工作，贯彻执行公司对子公司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发展战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贯彻执行。
- 3、遵守信息披露规定。定期或应公司要求汇报任职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时向公司报告根据《上市规则》需公司及时披露的重大事项。
- 4、维护公司权益不受侵犯。对列入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的审议事项，应事先报告公司，并依据公司指示，在授权范围内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
- 5、忠诚勤勉、尽职尽责。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任职子公司的财产。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与任职子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造成公司或任职子公司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6、承担公司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二十五条 公司派驻子公司人员须接受公司的年度考核并提交书面述职报告。连续两年考核不符合公司要求者，公司将提请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按其章程规定程序给予更换。

第二十六条 子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设置内部管理机构，制定人事管理制度，报公司董事会和人力资源部门备案。全资、控股子公司人员招聘，应事先报告公司同意，及时签定劳动合同，实施社会保险待遇。公司委派的人员，由公司确定社会保险待遇。

第二十七条 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的调整和变动，组织机构重大调整和变动应当及时报备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和人力资源部门。

第二十八条 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其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给公司或子公司经营活动和经济利益造成不良影响或重大损失的，公司有权处罚，并追究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子公司员工发生违反企业规章制度、劳动纪律、不服从管理等行为，子公司有权进行警告和解除劳动合同等处理，并报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备案。

### 第三节 财务管理

第二十九条 全资、控股子公司应执行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制度。应遵循公司的财务战略、财务政策和合并会计报表等要求。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加强成本、费用、资金和固定资产的管理。接受公司财务部门的领导和监督。

第三十条 实行财务负责人委派制。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由公司推荐任命，其他财务人员报经公司备案同意，由子公司考核录用。如投资协议另有约定，从其约定。

第三十一条 实行重大财务支出报批制。全资、控股子公司重大财务支出主要指大额财务开支、大宗物资采购、工程项目开支等。

第三十二条 实行财务开支联签制。全资、控股子公司所有财务开支由公司指定二位联签人联合审批。

- 1、联签人的确定。全资子公司的由公司管理层确定；控股子公司的由其董事会确定，并发文至公司确认联签人。
- 2、联签人应恪守职责，规范运作。凡联签人发生异议，应上报公司审定。
- 3、全资、控股子公司财务部门应坚持原则，敢于监督，未经联签人签字不予开支。

第三十三条 未经公司批准，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担保、对外投资、抵押质押，以及委托理财、股票、债券等金融衍生品的投资。

第三十四条 全资、控股子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向公司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其会计报表同时接受公司委托的注册会计师的审计。

第三十五条 控股子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不得隐瞒其收入和利润，私自设立帐外帐和小金库。对控股子公司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财务制度情形的，公司有权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并按国家财经纪律、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有关处罚条款进行处罚。

第三十六条 控股子公司应当妥善保管财务档案，保存年限按国家和公司有关财务会计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 第四节 投资管理

第三十七条 全资子公司的投资行为由公司统一操作。

第三十八条 控股子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和企业的发展需要进行技改项目或新项目投资。控股子公司应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对项目进行前期考察和可行性论证，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的前提下，尽可能地提供拟投资项目的相关资料，并根据需要组织编写可行性分析报告。按公司投资控制相关程序，履行审批手续后实施。

第三十九条 控股子公司在具体实施项目投资时，必须按批准的投资额进行控制，确保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和预期投资效果，及时完成项目决算及项目验收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每季度至少向公司汇报一次项目进展情况。公司需要了解子公司投资项目的执行情况和进展时，该子公司及相关人员应积极予以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第四十条 全资、控投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股票、期货、期权、权证等方面的投资前，需经公司管理层和子公司股东会批准，未经批准不得从事该类投资活动。

#### 第五节 信息披露管理

第四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适用于所有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与全资、控股子公司信息管理的联系部门。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

第四十二条 全资、控股子公司应当履行以下信息提供的基本义务：

- 1、及时提供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 2、确保所提供信息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提供信息必须以书面形式，由子公司领导签字、加盖公章，报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3、股东代表、董事、监事、经理及有关涉及内幕信息的人员不得擅自泄露内幕信息。

第四十三条 全资、控股子公司发生以下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事发当天）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告：

- 1、对外投资行为；
- 2、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 3、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予、承包、租赁）开立、变更和终止；
- 4、大额银行退票；
- 5、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 6、遭受重大损失；
- 7、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8、重大行政处罚；
- 9、补贴收入；
- 10、其他重大事项。

## 第六节 审计监督

第四十四条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子公司的审计监督，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执行，也可以聘请外部审计师或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对子公司的审计工作，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审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相关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 2、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 3、子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 4、子公司经营业绩、经营管理、财务收支情况；
- 5、子公司高层管理人员任期内的经济责任及其他专项审计。



第四十五条 全资、控股子公司在接到审计通知后，应当做好接受审计的准备。全资、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各相关部门人员必须全力配合审计工作，提供审计所需的所有资料，不得敷衍和阻挠。

第四十六条 子公司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调离子公司时，必须依照公司相关规定实施离任审计，并由被审计当事人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确认。

第四十七条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送达子公司后，子公司必须认真执行。

### 第七节 考核奖惩

第四十八条 子公司必须根据自身情况，建立适合公司实际情况的考核奖惩制度，充分调动经营层和全体职工积极性、创造性，形成公平合理的竞争机制。

第四十九条 子公司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订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报备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批准。

第五十条 子公司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实施奖惩。

第五十一条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履行其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给公司或子公司经营活动和经济利益造成不良影响或重大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子公司董事会对当事人进行相应的处罚，同时当事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第五章 对参股公司的管理

第五十二条 公司对参股公司的管理，主要通过公司委派的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行使职权加以实现。

第五十三条 对于参股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公司委派人员应密切关注，并按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将相关情况及时通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第五十四条 公司委派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公司的指示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督促参股公司及时向公司提供经营动态和财务报表。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应定期提供参股子公司经营动态和财务情况报告。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章程相抵触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29日